

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民政局 文件

文财社〔2022〕45号

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民政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全面实现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的重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

现，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的重要政治任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直接关系到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和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从2013年起，全州范围内就积极推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月社会化发放制度，并将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纳入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但仍有部分县（市）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督管理不到位，挤占、滞留、挪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实施，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省人民政府已将按月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对州人民政府的综合考评，由于部分县（市）未按月足额发放，对全州综合考评造成不良影响。各县（市）要充分认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是困难群众的“救命钱”“保命钱”，牢固树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是“红线”“高压线”“保命钱”意识，严格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规定，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加强资金监管，按时足额发放

（一）各县（市）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社〔2017〕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好资金筹集、资金发放、监督检查等环节，做好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实现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公开、规范安全，严防滞留、挤占、挪用、冒领、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二）各县（市）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

厅《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切实加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和按月发放的通知》（云民社救〔2018〕25号）规定，民政部门在每月25日前将下月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款计划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每月5日前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划拨到民政部门，民政部门、代发经办机构要在每月10日前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拨付兑现到困难群众对象账户，做到按时足额发放。

三、严格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加强监督管理

（一）动态管理，精准施保。各县（市）要严格落实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定期报告和家庭户籍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定期复查复核制度，跟踪掌握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家庭状况，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救助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施保。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应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对不作为、乱作为损害到困难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作为问题线索移送纪委监委，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